

公告日期114年9月18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14	偵	1603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楊○生	不起訴處分
平	114	偵	1603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趙○雲	不起訴處分
平	114	偵	1639	背信等	吉安分局	梁○謙	不起訴處分
平	114	偵	1650	過失傷害	鳳林分局	王○德	起訴
平	114	偵	1650	過失傷害	鳳林分局	張○根	起訴
平	114	偵	1650	過失傷害	鳳林分局	鄭○城	起訴
平	114	偵	2734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劉○榮	不起訴處分
忠	113	偵續	78	毀棄損壞等	花高分檢	邱○玲	不起訴處分
忠	113	偵續	78	毀棄損壞等	花高分檢	許○豪	不起訴處分
忠	113	偵續	78	毀棄損壞等	花高分檢	游○謙	不起訴處分
忠	113	偵續	78	毀棄損壞等	花高分檢	蘇○翔	不起訴處分
忠	114	偵	3073	竊佔	花蓮分局	梁○誠	不起訴處分
信	114	偵	385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姚○瀛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14	偵	5188	詐欺等	吉安分局	張○文	起訴
信	114	偵	5454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地院	傅○明	不起訴處分
信	114	偵	549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陳○茹	緩起訴處分
信	114	偵	5961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賴○斌	起訴
信	114	偵	5962	詐欺	吉安分局	謝○德	起訴
信	114	偵	5963	搶奪	鳳林分局	劉○璋	起訴
信	114	偵	6031	詐欺	花蓮分局	謝○德	起訴
強	114	速偵	21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高陳○岳	緩起訴處分
清	114	偵	5565	毀棄損壞	檢○官簽分	林○萍	不起訴處分
清	114	偵	5566	傷害	檢○官簽分	吳○輝	不起訴處分
清	114	偵	5567	侵占	檢○官簽分	陳○	不起訴處分
勤	114	偵	89	妨害性隱私等	檢○官簽分	鄭○峰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
公告日期114年9月18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勤	114	偵	2941	Offenses of Causing injury	鳳林分局	COMAT BILLY JOE VALDEZ	Indictment
勤	114	偵	2941	Offenses of Causing injury	鳳林分局	HOFANO GARRY HIDALGO	Not to prosecute (No charges filed)
勤	114	偵	3443	毀棄損壞等	玉里分局	林○傑	不起訴處分
勤	114	偵	3443	毀棄損壞等	玉里分局	曾○俊	不起訴處分
勤	114	偵	4989	侵占	吉安分局	柯○曦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14	偵	5610	竊盜	花蓮分局	林○明	起訴
勤	114	偵	5698	竊盜	花蓮分局	林○明	起訴
勤	114	偵	5974	家庭暴力防治	檢○官簽分	陳○穎	起訴
勤	114	偵	5974	家庭暴力防治	檢○官簽分	謝○光	起訴
勤	114	撤緩	125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花蓮分局)	王偉傑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4速偵5號)
誠	113	偵	4452	兒少性剝削等	吉安分局	江○綱	起訴
誠	114	偵	4323	毀棄損壞等	新城分局	李○維	不起訴處分
誠	114	偵	4323	毀棄損壞等	新城分局	李○豪	不起訴處分
誠	114	偵	4323	毀棄損壞等	新城分局	林○皓	不起訴處分
誠	114	偵	4323	毀棄損壞等	新城分局	梁○暉	不起訴處分
誠	114	偵	487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張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4	偵	2664	詐欺等	吉安分局	鍾○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3972	詐欺	鳳林分局	劉○瑄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4495	侵占等	花蓮分局	張○源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5081	竊盜	花蓮分局	梁○男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5128	傷害	玉里分局	曾○萍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4	偵	5474	傷害等	花蓮分局	鍾○富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5694	竊盜	新城分局	吳○月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軍偵	84	性犯罪防治法	吉安分局	葉○笠	起訴
潔	114	偵	6068	洗錢防制法	新城分局	金○萱	起訴
潔	114	偵	6076	洗錢防制法	桃園分局	呂○華	起訴

公告日期114年9月18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潔	114	撤緩	88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臺灣高檢)	白俊傑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3毒偵130號)